

113 年臺南市童軍中級考驗營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童軍技能，使童軍能如期晉級，並加強野外生活技能，符應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政策，充實假期生活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童軍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順國中
- 五、日期：113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0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地點：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百進露營中心
- 七、參加對象：
 1. 男、女童軍均可參加，報名須組成每小隊八人，校團不滿 6 人由童軍會協助合併組隊。
 2. 各團須有領隊住宿營地，以負責童軍安全責任。
- 八、費用：
 1. 男、女童軍每人繳交參加費 2,400 元(含伙食、露營、交通、保險費等)，已通過中級或高級欲擔任校團助教者參加費 2,300 元，每隊優惠一名，請各校酌予補助。
 2. 服務員每人繳交參加費 2,400 元，請原服務單位支付或給予出差。
- 九、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 1. 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05 日請各團將參加費存入本會戶名：台南市童軍會，郵局代號：700，帳號：00311580363422，報名表寄至 scouttainan@gmail.com，並告知存款學校及金額。
 2. 請各團如期報名，以便召開工作協調會與勘察營地，並預計 113 年 0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 於安順國中會議室(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)召開行前工作協調會議。
 3. 請服務單位惠予出席與會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登記，以俾利活動進行。
- 十、報到：113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7 時 30 分，在各校乘坐專車。
- 十一、參加須知：
 1. 凡參加者須穿著童軍制服或學校運動服。
 2. 各小隊應備小隊旗(桿)及指北針一個、雙旗四付、電碼四本、卡式爐。
 3. 各隊員應備原子筆、童軍繩、三角巾、小刀、個人所需用品及健保卡、口罩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布之。

113 年臺南市童軍中級考驗營報名表

校名：

團長：

No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法定代理人姓名	飲食 (素食 請加註)	備註
1	第 小 隊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第 小 隊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飲食 (素食 請加註)	聯繫電話
服							
服							

★預計攜帶 _____ 組卡斯爐(必填)

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。參加者請填此表，並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將名單 E-mail：
scouttainan@gmail.com，敬謝配合。

【備註】參加人員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個人基本資料，主辦單位應妥善保護個資並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將個資銷毀。